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依循公司治理之政策並執行其相關規範，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電話及郵箱可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等問題。 (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務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執行。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是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且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執行其職責。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已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對於會計師之聘任均提報董事會通過，應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詳如註 1)	目前與櫃制無強提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來將訂視之法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一)本公司由財會部人員辦理相關事務。 (二)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業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及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業於網頁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瞭解公司整體運作、財務、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揭露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本公司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檢送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檢送第二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視日後法令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li> <li>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注重員工福利。</li> <li>3.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基於合作互助的理念,長期以來與投資者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資訊的傳遞,以利於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li> <li>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財務或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等規範。</li> <li>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li> <li>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除了安排新任董事參與進修外,亦通知獨立董事進修相關課程3小時。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之虞時,皆依法迴避無加入討論及表決。</li> <li>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並設有稽核室不定期評估執行情形。</li> <li>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li> <li>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2年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li> <li>10.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於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li> </ol>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故不適用)				